

(2016)浙0411民初4135号

龚永祥(男,1971年5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陆门村吴家坝19号):本院受理原告沈永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134号

金卫强、俞培明:本院受理原告粟治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037号

江帆: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粉芳与被告江帆、虞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江帆、虞天平返还原告李粉芳借款本金200000元,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950元,由被告江帆、虞天平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3287号

海宁欧陆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海洲街道育才服装辅料店与被告海宁欧陆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32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海宁欧陆服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海洲街道育才服装辅料店货款25384.20元,并赔偿原告自2016年5月20日起,以本金25384.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434元,由被告海宁欧陆服饰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海宁欧陆服饰有限公司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海宁市海洲街道育才服装辅料店。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915号

钱薇薇:本院受理原告海宁都彭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钱薇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异议书等。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忠明、郁建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异议书等。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忠明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陈庆丰、人民陪审员金本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公告届满后三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7833号

邱忠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5196911024410)、郁建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5196907074423):本院受理原告钟美仙诉被告邱忠明、郁建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异议书等。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忠元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陈庆丰、人民陪审员金本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公告届满后三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5097号

程伟(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7007111010):本院受理原告孟虎松诉被告程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419号

李明:本院受理原告庄万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419号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岑伟波与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人仲案字[2016]第0727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01月0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216室)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孙央波与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人仲案字[2016]第0728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01月0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216室)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50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129号

袁伟承、沈水花:本院受理(2016)浙0502民初6129号原告章明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134号

金卫强、俞培明:本院受理原告粟治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037号

江帆: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粉芳与被告江帆、虞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江帆、虞天平返还原告李粉芳借款本金200000元,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950元,由被告江帆、虞天平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037号

莫志强、宋金龙、姜斐:本院受理原告郑继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386号

沈耀峰:本院受理原告郭树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337号

沈耀峰:本院受理原告郭树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976号

蔡新权、薛益新:本院受理原告王强与被告蔡新权、薛益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976号

蔡新权、薛益新:本院受理原告王强与被告蔡新权、薛益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021号

陈良:本院受理原告沈林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织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088号

杨云斌、沈忠明:本院受理原告方柏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088号

张双喜、曹银珠、及其本人:本院受理原告王秋月与被告张双喜、曹银珠、张馨元、安吉馨元家纺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2日13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420号

李华林、沈培芳:本院受理原告庄万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异议书等。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忠元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陈庆丰、人民陪审员金本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公告届满后三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420号

张双喜、曹银珠、及其本人:本院受理原告庄万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异议书等。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忠元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陈庆丰、人民陪审员金本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公告届满后三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420号

傅春华:本院受理原告廉富诉被告傅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319号

蔡新权、薛益新: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双林新云建材厂与被告蔡新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7日13时3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319号

蔡新权: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双林新云建材厂与被告蔡新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7日13时3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319号

应驰(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薇南路88号);陈亭亭(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西路599号);浙江峰琳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浙江赛神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区);本院受理原告王毅文与被告应驰、陈亭亭、浙江峰琳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驰、陈亭亭、浙江峰琳实业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王毅文借款人民币158968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6年5月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079号

应驰(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薇南路88号);陈亭亭(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西路599号);浙江峰琳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本院受理原告王毅文与被告应驰、陈亭亭、浙江峰琳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驰、陈亭亭、浙江峰琳实业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王毅文借款人民币158968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6年5月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079号

黄斌:本院受理原告黄胜键诉被告黄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89号

黄斌:本院受理原告黄胜键诉被告黄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